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0	偵	65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林〇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66	背信	檢○官簽分	黄○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2938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黄〇利	起訴
孝	110	偵	2938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李○祥	起訴
孝	110	偵	2938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黄〇和	起訴
孝	110	偵	2938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東○營造有限公司	起訴
孝	110	偵	2938	政府採購法	廉政署	林○清	起訴
孝	110	調偵	107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林○瑞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調偵	107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蕭○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調偵	107	毀棄損壞	花蓮市公所	李〇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2720	誣告	檢○官簽分	田〇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2721	偽證	檢○官簽分	曾〇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偵	239	詐欺	吉安分局	邱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	1720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陳○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0	偵	2958	詐欺	彰化分局	周○萍	起訴
合	110	毒偵	337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鋒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9	偵	3886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柳〇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0	偵緝	174	詐欺	新莊分局	鄭〇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1684	對未成年猥褻	吉安分局	B\(\text{000-A110042A}\)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偵	1882	侵占	花蓮分局	黄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0	偵	2036	家庭暴力防治	玉里分局	吳○慶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0	軍偵	3	妨害自由	花蓮憲兵	林○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09	偵	3717	詐欺	吉安分局	蔡○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0	敵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楊○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